

赣州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)和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)要求,编制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我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3 条,其中机构职能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 1 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、部门文件 3 条、法治政府建设年报 1 条、工作动态 65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,我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我中心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及时准确更新各栏目信息,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三校”制度,确保子栏目信息按照要求合法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更新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中心认真履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,进一步完善部门网站自身建设,安排专人管理,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,确保发布内容合法、准确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我中心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审查制度，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。坚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原则，按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、及时向政府门户网站上传相关政府信息，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2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我中心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，主要体现在：信息公开内容对工作动态等信息公开的多，对部门文件等方面公开的少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中心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准确回应社会关切，做好中心各项工作的信息公开。同时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加强交流，切实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

已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全面完成和落实。

（三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我中心及时发布了赣州市小企业创业基地、赣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基地的运营情况。